

公司代码：600713

公司简称：南京医药



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一、重要提示

-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
- 1.3 公司负责人周建军、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孙剑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李菁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 1.4 本公司第一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25,691,052,832.47	23,409,571,667.81	9.7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4,325,523,286.75	4,257,542,947.85	1.60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01,754,369.10	-2,004,714,078.26	不适用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11,084,756,655.20	8,789,021,740.17	26.1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1,956,075.35	75,959,213.16	34.2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01,173,027.78	36,864,896.44	174.4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376	1.864	增加 0.512 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98	0.073	34.2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98	0.073	34.25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771,498.01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530,771.42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750,980.07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285,339.63
所得税影响额	-53,581.42
合计	783,047.57

2.2 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户）		64,906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南京医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41,811,214	23.22	0	无	0	国有法人
Alliance Healthcare Asia Pacific Limited	144,557,431	13.88	0	无	0	境外法人
南京新工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85,642,304	8.22	0	无	0	国有法人
南京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南京紫金医药产业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360,983	1.47	0	无	0	其他
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859,520	1.04	0	无	0	未知
富安达资产—江苏银行—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8,456,000	0.81	0	无	0	其他
南京紫金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881,810	0.56	0	无	0	国有法人
寿伟祥	2,736,800	0.26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周祖根	2,700,000	0.26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温州启元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启元尊享3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200,100	0.21	0	无	0	未知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南京医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41,811,214	人民币普通股	241,811,214
Alliance Healthcare Asia Pacific Limited	144,557,431	人民币普通股	144,557,431
南京新工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85,642,304	人民币普通股	85,642,304
南京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南京紫金医药产业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360,983	人民币普通股	15,360,983
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859,520	人民币普通股	10,859,520
富安达资产—江苏银行—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8,456,000	人民币普通股	8,456,000
南京紫金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881,810	人民币普通股	5,881,810
寿伟祥	2,736,800	人民币普通股	2,736,800
周祖根	2,7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700,000
温州启元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启元尊享 3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200,100	人民币普通股	2,200,1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南京医药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是南京新工投资集团全资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2）除上述情况外，本公司未知其他前十名流通股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相互之间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涉及		

2.3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前十名优先股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1.1、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和负债构成及变化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1 年 3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增减比例
无形资产	96,913,654.09	282,167,894.10	-65.65%
使用权资产	386,298,625.64	-	不适用
合同负债	52,019,812.48	75,244,393.60	-30.87%
应交税费	144,538,025.62	226,169,684.40	-36.09%
其他应付款	3,971,530,629.83	2,812,537,169.68	41.2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6,097,850.39	6,567,595.52	449.64%
其他流动负债	660,791,672.27	1,150,082,551.38	-42.54%
应付债券	1,621,581,703.80	1,026,980,933.80	57.90%

租赁负债	145,222,960.77	-	不适用
------	----------------	---	-----

公司报告期无形资产较期初减少主要系公司本期执行新租赁准则，将土地使用权作为使用权资产列示所致；

公司报告期使用权资产较期初增加主要系公司本期执行新租赁准则，将土地使用权和租赁的房产确认为使用权资产所致；

公司报告期合同负债较期初减少主要系公司部分子公司预收货款减少所致；

公司报告期应交税费较期初减少主要系公司应交增值税减少所致；

公司报告期其他应付款较期初增加主要系公司本期向南京新工投资集团借款增加所致；

公司报告期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较期初增加主要系公司本期执行新租赁准则，将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列示所致；

公司报告期其他流动负债较期初减少主要系公司本期兑付到期债务融资工具所致；

公司报告期应付债券较期初增加主要系公司本期发行中期票据所致；

公司报告期租赁负债较期初增加主要系公司本期执行新租赁准则，将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现值作为租赁负债列示所致。

3.1.2、报告期内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分析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1年1-3月	2020年1-3月	增减比例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0,077,077.53	-13,856,869.80	不适用
资产处置收益	1,771,498.01	55,422,165.77	-96.8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1,956,075.35	75,959,213.16	34.22%

公司报告期信用减值损失较上期增加主要系公司报告期销售增长应收账款余额增加及少数下游客户账期延长所致；

公司报告期资产处置收益较上期减少主要系公司子公司上期收到拆迁补偿款所致；

公司报告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上期增加主要系公司经营业绩持续向好，其中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净利润同比增加 174.44%。

3.1.3、报告期内现金流构成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1年1-3月	2020年1-3月	增减比例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01,754,369.10	-2,004,714,078.26	不适用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4,278,349.03	-1,198,699.54	不适用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55,775,164.47	3,280,816,294.01	-37.34%

公司报告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期增加主要系下游客户回款整体加快所致；

公司报告期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期减少主要系公司本期资产购置和在建项目支出增加所致；

公司报告期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期减少主要系公司偿还到期债务所致。

3.2 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2.1 公司各项融资情况

A、公司发行超短期融资券情况

2020年8月25日，公司在全国银行间市场发行了2020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总额为5亿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编号为1s2020-036之《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公告》。本次超短期融资券已于2021年2月23日到期兑付，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编号为1s2021-003之《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兑付公告》。

2021年4月8日，公司在全国银行间市场发行了2021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总额为5亿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编号为1s2021-021之《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公告》。本次超短期融资券尚未到期兑付。

2021年4月20日，公司在全国银行间市场发行了2021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总额为5亿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编号为1s2021-023之《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公告》。本次超短期融资券尚未到期兑付。

B、公司发行中期票据情况

2020年2月17日，公司在全国银行间市场发行了2020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发行总额为4亿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编号为1s2020-002之《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发行结果公告》。本次中期票据尚未到期兑付，已于2021年2月19日第一次付息，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编号为1s2021-002之《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疫情防控债)付息公告》。

2020年4月2日，公司在全国银行间市场发行了2020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发行总额为6亿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编号为1s2020-015之《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发行结果公告》。本次中期票据尚未到期兑付，已于2021年4月3日第一次付息，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编号为1s2021-019之《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付息公告》。

2021年3月16日，公司在全国银行间市场发行了2021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发行总额为6亿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编号为1s2021-005之《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发行结果公告》。本次中期票据尚未到期兑付。

C、公司开展票据池业务情况

2021年3月25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同意公司与合作金融机构开展票据池业务。公司开展的票据池业务的范围包括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总额度不超过（含）60亿元，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两年，业务期限内该额度可循环使用。上述议案已经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D、公司开展应收账款无追索权保理业务情况

2021年3月25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同意公司及部分控股子公司在金融机构办理应收账款无追索权保理业务，保理金额不超过（含）人民币50亿元，保理业务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两年。上述议案已经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2.2 关联方借款

A、2021年3月25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关联方借款之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向南京新工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新工投资集团”）申请额度不超过40亿元借款，用于公司日常经营资金周转。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编号为1s2021-011之《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关联方借款之关联交易公告》。该议案已经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截止本报告期末，公司向新工投资集团借款余额为21.5亿元。

B、2020年10月26-28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向关联方借款的议案》，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南京医药湖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药湖北”）向其少数股东湖北中山医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中山医疗”）延续申请额度不超过1.5亿元借款，用于南药湖北日常经营资金周转。详情请见公司于2020年10月29日对外披露的编号为

Is2020-044 之《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向关联方借款之关联交易公告》。截止本报告期末，南药湖北向湖北中山医疗借款余额为 1.5 亿元。

2021 年 4 月 26-27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向关联方增加借款的议案》，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南药湖北向中山医疗增加申请额度不超过 5,000 万元借款，本次增加后，南药湖北向中山医疗借款额度增加至不超过 20,000 万元，用于南药湖北日常经营资金周转。

3.2.3 物流中心建设情况

A、2018 年 9 月 20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江苏华晓医药物流有限公司异地新建物流中心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华晓医药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华晓”）异地新建物流中心，项目选址为江苏省盐城市盐都新区吴抬路和海阔路交界处 65,413 平方米土地（最终面积以土地证为准）。项目一期建筑面积约 38,000 平方米，总投资约人民币 1.5 亿元。

董事会同时同意江苏华晓根据其与盐城市盐都区人民政府盐渎街道办事处签署的《房屋搬迁补偿协议书（货币补偿）》和《搬迁补偿补充协议》，参与竞拍异地新建物流中心项目用地。截止本报告期末，江苏华晓异地新建物流中心项目 1、2、3 号库均已开工建设。

B、2019 年 2 月 11-13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福建金山新物流中心建设方案的议案》，因受政府规划等因素影响，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福建同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建同春”）变更福建金山新物流中心建设方案，将原址新建福建金山新物流中心方案变更为对原址现有三座房产建筑物进行翻新改造，改造总投资额不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改造后的仓库面积约为 24,000 平方米。截止本报告期末，已有 2 幢全部改造完成并投入使用，剩余 1 幢已开展组织部分工程竣工验收工作，设施设备目前正在安装调试中。

C、2020 年 10 月 16-19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福建同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参与竞买国有土地使用权的议案》，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福建同春以不高于 19,110 万元的总价格参与竞买福建省福州市仓山区东扩 3#地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用于建设福建同春新物流中心，该竞买地块采用先租后让模式出让。董事会同时授权经营层办理后续土地竞买、租赁及出让具体手续并签署相关协议。后福建同春以最高应价 17,500 万元，以先租后让模式，竞得编号为宗地 2020-60 号地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截止本报告期末，福建同春分别与福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签署《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租赁合同》，与福州市仓山区人民政府签署《项目履约监管协议书》，工程尚在开展项目前期准备工作。

D、2020 年 12 月 14-15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增加南药湖北工业园项目建设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南药湖北增加南药湖北工业园项目建设资金 729 万元，用于建设 24 米自动化高位立体库以及相关配套设施。本次增加建设资金后，南药湖北工业园项目总投资金额由 2,690 万元增加至 3,419 万元。截止本报告期末，项目土建工程已进入收尾阶段。

E、2021 年 3 月 25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投资建设南京医药中央物流中心二期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南京医药康捷物流有限责任公司投资建设南京医药中央物流中心二期项目。项目总投资约 2.03 亿元，建筑面积约 28,759 平方米。截止本报告期末，项目尚在开展项目前期准备工作。

3.2.4 其他重要事项

A、利润分配方案

经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2020年末公司总股本1,041,611,244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10元(含税)。本次实际用于分配的利润总计114,577,236.84元，剩余可分配利润转入下一年度分配。

B、召开业绩说明会

2021年4月2日（星期五）15:00-16:00，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e互动”之上证e访谈栏目召开了2020年度业绩说明会，通过文字形式与投资者进行在线互动交流，方便广大投资者全面、及时的了解公司2020年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利润分配方案等情况。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e访谈”栏目查看本次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回复内容。

C、修订公司章程

经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将调整公司章程中董事会、经营层部分投资权限，以及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同时，根据《公司法》、《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国有企业基层组织工作条例（试行）》等有关规定和要求，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将调整公司章程中有关党建工作的部分内容。

D、控股子公司破产清算

2020年10月16-19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控股子公司辽宁南药民生康大医药有限公司破产清算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以公司控股子公司辽宁南药资不抵债且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为由，以债权人的身份向法院申请辽宁南药破产清算，同时授权经营层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组织实施辽宁南药破产清算相关具体事宜。

2021年3月13日，公司收到辽宁省沈阳市铁西区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21）辽0106破申1号，法院裁定受理南京医药对辽宁南药的破产清算申请。

2021年3月13日，公司收到辽宁省沈阳市铁西区人民法院《决定书》（2021）辽0106破3-1号，法院指定辽宁弘立律师事务所担任辽宁南药管理人，翁迪为负责人。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编号为ls2020-039之《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申请控股子公司破产清算的公告》、ls2021-004之《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申请控股子公司破产清算的进展公告》。

3.3 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周建军
日期	2021年4月28日